考试须知

一、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需持符合报考规定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考试通知进入规定的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二、开始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

三、结束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待监考人员收回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携带个人物品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

四、开始考试2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开始考试60分钟后，可以交卷、退场；距离考试规定结束时间15分钟内，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五、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和使用计算器及其他电子计算工具，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入座，违者按违规违纪处理。

六、不得在考卷上留有与答题内容无关的任何信息，违者按违规违纪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等问题，考生应举手询问。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案；不准夹带、冒名或换卷，对于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限期停考。

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得抄录试题，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